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大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爵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7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1年6月21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認無訛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111年6月21日公告證明一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6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絃瑩實業有限公司 張翊芳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永大分行	111年7月5日	572,874元	AK0000000